

股票代碼：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 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邱世欽



連永發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875	3	106,55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72,673	8	119,34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5,009	2	39,3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734	2	42,5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265	-	19,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50	-	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	10,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27,384	23	426,955	18
1410	預付款項	5,337	-	5,6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9,20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	-	345	-
		902,040	38	880,829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92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8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39,009	49	1,155,41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66,448	11	270,52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326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10	-	1,592	-
		1,451,085	62	1,439,387	62
資產總計		\$ 2,353,125	100	2,320,216	10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2,865	13	1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5,291	1	22,88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608	-	4,739	-
2170 應付帳款	328,705	14	301,88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59	-	1,828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5,658	2	55,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3	-	2,2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3	-	1,3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48	1	-	-
2311 預收款項	-	-	33,6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60,000	3	139,07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2	-	2,295	-
	<u>807,292</u>	<u>34</u>	<u>665,44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8	450,91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	84,550	4
	<u>411,655</u>	<u>18</u>	<u>759,615</u>	<u>33</u>
負債總計	<u>1,218,947</u>	<u>52</u>	<u>1,425,064</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1,124	56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588)	(8)	(425,972)	(18)
3400 其他權益	(3,358)	-	-	-
權益總計	<u>1,134,178</u>	<u>48</u>	<u>895,152</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3,12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673,565	101	3,160,6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56	1	12,255	-
4190 銷貨折讓	3,173	-	4,209	-
營業收入淨額	3,651,036	100	3,144,1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3,367,592	92	2,953,791	94
營業毛利	283,444	8	190,35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84,902	2	68,080	2
營業淨利	198,542	6	122,2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437	-	15,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	-	(5,205)	-
7050 財務成本	(10,174)	-	(15,717)	-
	7,516	-	(5,71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58	6	116,5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6,326)	(1)	-	-
本期淨利	242,384	7	116,5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026	7	116,56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0.8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242,384	-	24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58)	(3,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84	(3,358)	239,0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83,588)	(3,358)	1,134,17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58	116,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28	50,058
利息費用	10,174	15,717
利息收入	(796)	(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
處分投資損失	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78	6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29)	(10,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50)	32,074
應收帳款	(10,219)	16,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8	(5,389)
其他應收款	(1,240)	10,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3	6,097
存貨	(100,429)	83,651
預付款項	282	(4,21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094)	127,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10	4,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31)	(3,814)
應付帳款	26,819	56,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11,855)
其他應付款	196	6,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8)	2,271
合約負債	(19,260)	-
預收款項	-	(49,336)
其他流動負債	377	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94	4,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000)	132,823
調整項目合計	(87,622)	197,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36	314,163
收取之利息	796	972
支付之利息	(10,215)	(1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17	299,398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0)	(18,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207	(101,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8)	(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77	(121,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8,435	1,444,877
短期借款減少	(1,885,570)	(1,527,877)
舉借長期借款	-	1,689,2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485)	(1,629,0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50)	(78,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70)	(101,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676)	75,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51	3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75	106,551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107.1.1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14,348	14,348	-	33,608	33,608
預收款項	14,348	(14,348)	-	33,608	(33,60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58	-	206,058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19,260)	(19,260)
預收款項	(19,260)	19,2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6,551	攤銷後成本	\$ 106,55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1,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2,149	攤銷後成本	232,14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09,207	攤銷後成本	109,20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853	(11,853)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853	-	-	-	-
合計	\$ 11,853	-	-	11,853	-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六)及(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55年
機 器 設 備	5～15年
水 電 設 備	10～15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3～11年
其 他 設 備	3～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53,825	48,879
活期存款	1,321	4,975
外幣存款	13,649	7,638
定期存款	-	44,97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875</u>	<u>106,5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492
合 計	<u>\$ 8,49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u></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u>11,850</u></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72,673	119,344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產生	55,009	39,35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734	42,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65	19,67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u><u>\$ 289,681</u></u>	<u><u>220,891</u></u>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9,681	0.00%	-
逾期1~120天	-	0.5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 305,793</u>		<u>16,112</u>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60天以下	<u>106.12.31</u> \$ <u>553</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112	<u>16,112</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16,112</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550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5	10,948
	<u>\$ 10,725</u>	<u>11,25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383,535	307,631
減：備抵損失	(16,146)	(36,773)
小 計	367,389	270,858
在製品	100,334	88,98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00,334	88,984
原料	41,948	40,22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1,948	40,228
物料	45,456	40,923
減：備抵損失	(27,743)	(14,038)
小 計	17,713	26,885
	<u>\$ 527,384</u>	<u>426,955</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811	107,121
認列之回升利益	(6,922)	(56,310)
12月31日餘額	<u>\$ 43,889</u>	<u>50,81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6,922	56,310
存貨報廢損失	-	(5,449)
出售下腳收入	6,210	6,840
盤盈(虧)	1,434	(1,037)
	<u>\$ 14,566</u>	<u>56,664</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增 添	-	2,521	7,314	687	212	436	1,269	-	18,091	30,530
重 分 類	-	3,530	16,097	(144)	-	-	282	429	(18,973)	1,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34,560</u>	<u>3,396,661</u>	<u>223,089</u>	<u>20,481</u>	<u>23,604</u>	<u>246,033</u>	<u>210,816</u>	<u>874</u>	<u>5,344,7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增 添	-	2,011	4,575	197	383	-	2,331	233	8,786	18,516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25,547)	10,267	(35,126)	(5,432)	(306)	(1,032)	41,895	(9,113)	(24,3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28,509</u>	<u>3,373,250</u>	<u>222,546</u>	<u>20,269</u>	<u>23,168</u>	<u>244,482</u>	<u>210,387</u>	<u>1,756</u>	<u>5,312,9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187	3,278,021	220,913	17,301	20,009	236,169	85,934	-	4,157,534
折 舊	-	11,106	18,908	609	1,379	1,267	1,778	13,114	-	48,161
重 分 類	-	-	-	-	-	-	140	(140)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0,293</u>	<u>3,296,929</u>	<u>221,522</u>	<u>18,680</u>	<u>21,276</u>	<u>238,087</u>	<u>98,908</u>	<u>-</u>	<u>4,205,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折 舊	-	11,660	15,773	523	1,399	1,194	1,701	13,271	-	45,521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10,954)	11,516	(23,280)	(3,968)	(294)	(929)	16,955	-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9,187</u>	<u>3,278,021</u>	<u>220,913</u>	<u>17,301</u>	<u>20,009</u>	<u>236,169</u>	<u>85,934</u>	<u>-</u>	<u>4,157,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88,586</u>	<u>224,267</u>	<u>99,732</u>	<u>1,567</u>	<u>1,801</u>	<u>2,328</u>	<u>7,946</u>	<u>111,908</u>	<u>874</u>	<u>1,139,00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88,586</u>	<u>253,564</u>	<u>107,676</u>	<u>13,805</u>	<u>5,448</u>	<u>4,365</u>	<u>7,786</u>	<u>112,551</u>	<u>2,083</u>	<u>1,195,8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88,586</u>	<u>229,322</u>	<u>95,229</u>	<u>1,633</u>	<u>2,968</u>	<u>3,159</u>	<u>8,313</u>	<u>124,453</u>	<u>1,756</u>	<u>1,155,41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81,221	343,754
重分類	-	689	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81,910</u>	<u>344,4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重分類	-	27,199	27,1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折舊	-	4,767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995</u>	<u>77,99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折舊	-	4,537	4,537
重分類	-	10,954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228</u>	<u>73,22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533</u>	<u>103,915</u>	<u>266,4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2,533</u>	<u>107,993</u>	<u>270,526</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4,4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8,551</u>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302,865	-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合 計	<u>\$ 302,865</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41,073</u>	<u>129,590</u>
利率區間	<u>1.55%</u>	<u>1.25%</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7%~1.77%	110~1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u>\$ 1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89%	108~1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589,985
尚未使用額度			(139,075)
			\$ 450,910
			\$ 87,764

2.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	\$ 84,55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	1.6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271	29,271
一年至五年	115,612	17,959
五年以上	127,350	18,900
	\$ 272,233	66,13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279千元及28,38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此向結清並無附帶額外服務承諾要求，因此立即認列結清年資增計之清償損失6,656千元，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清償損益	<u>6,656</u>
	<u>\$ 6,692</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556
營業費用	<u>3,136</u>
	<u>\$ 6,692</u>

(2)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81
本期認列	<u>-</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8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4,133	3,950
管理費用	<u>409</u>	<u>347</u>
合計	<u>\$ 4,542</u>	<u>4,297</u>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2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2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06,058	116,5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212	19,81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5,296)	(11,598)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42)	(8,839)
其他	-	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26)</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242,737	270,557
其他	11,859	11,986
	<u>\$ 254,596</u>	<u>282,5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23,91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393,68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評估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36,00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貸(借)記損益表	<u>36,000</u>	<u>326</u>	<u>36,3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000</u>	<u>326</u>	<u>36,32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384</u>	<u>116,5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 <u>1.83</u>	<u>0.8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171,820
其他國家	<u>479,216</u>
	<u>\$ 3,651,036</u>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3,145,251
聚酯粒	469,513
加工絲	34,749
其 他	<u>1,523</u>
	<u>\$ 3,651,03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305,793	237,003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合 計	<u>\$ 289,681</u>	<u>220,891</u>
合約負債	<u>\$ 14,348</u>	<u>33,6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3,608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3,144,143</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賃收入(註)	\$ 11,708	10,828
利息收入	796	972
其 他	3,933	3,412
	<u>\$ 16,437</u>	<u>15,212</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71千元及17,559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5
處分投資損失	(7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5	(5,251)
其 他	-	21
	<u>\$ 1,253</u>	<u>(5,2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之利息費用	\$ <u>10,174</u>	<u>15,71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550,365	558,958	366,725	62,408	129,825	-
無附息負債	<u>426,044</u>	<u>426,044</u>	<u>426,044</u>	<u>-</u>	<u>-</u>	<u>-</u>
	<u>\$ 976,409</u>	<u>985,002</u>	<u>792,769</u>	<u>62,408</u>	<u>129,825</u>	<u>-</u>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9,985	717,572	248,064	177,448	292,060	-
固定利率工具	84,550	85,221	1,353	1,353	82,515	-
無附息負債	<u>389,108</u>	<u>389,108</u>	<u>389,108</u>	<u>-</u>	<u>-</u>	<u>-</u>
	<u>\$ 1,163,643</u>	<u>1,191,901</u>	<u>638,525</u>	<u>178,801</u>	<u>374,57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0	30.72	24,269	6,123	29.76	182,220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3千元及1,8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04千元及6,9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92	-	-	8,492	8,492
合計	\$ 8,495	3	-	8,492	8,495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合 計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49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58)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12.31為1.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49	(849)
流通性折價		±10%	\$ 849	(849)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218,947	1,425,0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875</u>	<u>106,551</u>
淨負債	1,150,072	1,318,513
權益總額	<u>1,134,178</u>	<u>895,152</u>
調整後資本	<u>\$ 2,284,250</u>	<u>2,213,665</u>
負債資本比率	<u>50.35 %</u>	<u>59.5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宜進實業	\$ 353,658	285,045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u>549,324</u>	<u>533,023</u>
	<u>\$ 902,982</u>	<u>818,06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2,980	6,802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6,044	8,112
	<u>\$ 9,024</u>	<u>14,914</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25,401千元及32,396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9,357千元及24,284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42,618	32,84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12,391	6,51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9,265	19,6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註)	9,175	10,948
		<u>\$ 73,449</u>	<u>69,980</u>

註：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1,943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608	2,796
應付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922	97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237	85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623	45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815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註)	-	3,700
		<u>\$ 6,390</u>	<u>12,538</u>

註：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5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 17	59	-	3,7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1,714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300
	\$ -	2,014

7.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24,000	24,00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10	3,1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	\$ -	57,1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09,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886,727	894,527
投資性不動產	〃	244,838	248,606
		\$ 1,131,565	1,309,46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487,056	432,615
美金	\$ 125	139
歐元	\$ -	57
日圓	\$ 18,440	14,533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707	11,800	121,507	98,541	9,311	107,852
勞健保費用	8,955	736	9,691	8,671	803	9,474
退休金費用	4,133	409	4,542	7,506	3,483	10,989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5	469	8,654	9,646	403	10,049
折舊費用	34,006	1,351	35,357	31,255	1,244	32,49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71千元及17,559千元。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0人及202人。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175,660	8,492	3.57 %	8,49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者	銷貨	549,324	15.05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 原料價格行 情制定，與 非關係人並 無重大不 同。	一般收款 條件為月 結15天	51,883	17.91 %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3,658	9.69 %	月結15天	"	"	12,391	4.28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聚酯絲	\$ 3,145,251	2,874,655
聚酯粒	469,513	187,222
加工絲	34,749	80,132
其他	1,523	2,134
合 計	<u>\$ 3,651,036</u>	<u>3,144,143</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171,820	2,928,315
其他國家	479,216	215,828
	<u>\$ 3,651,036</u>	<u>3,144,143</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客戶	\$ 368,547	374,212
C客戶	549,324	533,023
D客戶	452,133	408,370
E客戶	342,002	384,193
	<u>\$ 1,712,006</u>	<u>1,699,79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8,180	
久緯股份有限公司	"	37,795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008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836	
其他	"	17,854	金額未達10%
		<u>\$ 172,67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EG、PTA	\$ 41,948	44,438	重置成本
物料	聚合物料	45,456	17,815	"
在製品	聚酯粒	100,334	115,513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聚酯絲	383,535	402,299	"
合 計		571,273	<u>580,06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889)		
淨 額		<u>\$ 527,3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庫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延平分行	信用狀借款	\$ 73,304	半年內	1.55%	80,000	無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	信用狀借款	<u>229,561</u>	半年內	1.55%	7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u>\$ 302,86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亞東	PTA	\$ 188,174	
東聯	EG	117,832	
其他	物料	<u>22,699</u>	金額未達10%
		<u>\$ 328,70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	擔保借款	\$ 212,500	105.08.11~110.08.11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	擔保借款	35,000	106.05.15~111.05.15	1.67%	"
合計		24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淨額		<u>\$ 187,5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重估增值		<u>\$ 224,15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聚酯絲	77,273公噸	\$ 3,145,251
聚酯粒	13,725公噸	469,513
加工絲	579公噸	34,749
其他	867公噸	1,523
淨 額		<u>\$ 3,651,036</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0,228
加：本期進料	2,689,110
期末原料	<u>(41,948)</u>
本期原料耗用	<u>2,687,390</u>
期初物料	40,923
加：本期進料	303,500
減：期末物料	<u>(45,456)</u>
本期物料耗用	<u>298,967</u>
直接人工	63,831
製造費用	<u>313,894</u>
製造成本	<u>3,364,082</u>
加：期初在製品	88,984
加：本期進料	91,726
減：期末在製品	<u>(100,334)</u>
製成品成本	<u>3,444,458</u>
加：期初製成品	307,631
本期進貨	31,527
減：期末製成品	(383,535)
加：盤盈	<u>1,434</u>
產銷成本	<u>3,401,515</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6,922)
盤盈	(1,434)
出售下腳收入	(6,210)
去料加工沖銷數	<u>(19,357)</u>
營業成本	<u>\$ 3,367,59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1,336	12,024	
運費	53,831	-	
其他	258	17,453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10%以上者
合計	\$ <u>55,425</u>	<u>29,47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30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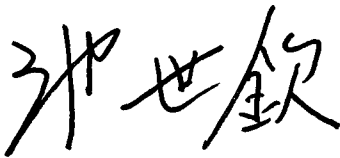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22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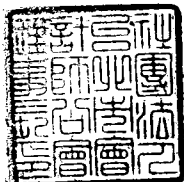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7

日

裝

訂

線